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8號

異　議　人　上造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衡

相　對　人　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賢義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4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22號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裁判費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22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（同年5月8日）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從107年2月進場施作皆用心於施工品質及進度，水溝部份且經過監造查驗灌漿施工至完成品，在此期間每次進場工作數量皆不足以平衡出工工資，仍然全力配合，亦與相對人公司陳副總多次協商需有足夠量才

進場，最後協議如超過3次以上量不足可申請補貼，實際已超過3次，異議人也全力配合施工至8月，但原告並無補貼實質意願，且施作總量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31萬4637元，達超過預付款166萬1462元。期間向相對人請款皆不理會，異議人已溢支高額款項身無分文，已無法負擔工程成本，相對人寄之存證信函，異議人亦已回覆。另栽植陪同相對人至異議人配合之苗場驗苗，未經異議人同意私自向苗場接洽，違反商業道義。異議人至今手機號碼未異動，相對人皆未與異議人聯絡協調進場相關事宜，或與異議人洽談解除合約，另招他商承攬，而另請他商施作。又112年11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不起訴處分書，證明異議人陳述之事實，故有關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自行吸收。為此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費用之裁判，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有明定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議價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並於111年9月16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核閱相關卷宗，異議人對該判決業已確定部分不爭執。相對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5萬4658

元，亦據相對人提出相關單據影本為憑，異議人對預納部分復無爭執，從而，原裁定據此計算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於法自無違誤。

(二)異議人固主張本件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。惟異議人並未依法就訴訟費用之裁判聲明不服（民事訴訟法第88條參照），致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，自不容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基上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